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的通知精神和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内建院党发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要做到“停课不停教，停课不停学”，为指导学校教师顺利完成在线课程建设和教学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课程开课形式

1. **疫情防控知识教育。**学生必须完成超星安全教育事业部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公益课程》学习，给予学分认定。

2. **通识选修课程。**超星尔雅平台目前共有综合素养、通用能力、创新创业、成长基础、公共必修课等大类共 480 门在线课程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2020 春季学期的开课计划，学生可直接登陆平台进行选课、学习。

3. **思政课程、公共基础课程。**马克思主义教学与研究部承担的全校性思想政治教育课程，公共课教学部承担的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公共基础课程，必须开设线上课程，支持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（学习、答疑、作业、测验等）和教师在线直播教学。

4. **体育课程。**根据疫情防控隔离要求，由军体教学部承担的体育课程，可以将课程内容替换为适合室内锻炼的项目（健美操、太极拳等）。设计教学内容和测评标准，上传教学计划、教学 PPT 和相关训练视频，进行远程指导完成教学

任务。

5. 理论性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程。各二级学院开设的理论性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课程必须开设线上课程，支持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（学习、答疑、作业、测验等）和教师在线直播教学。

6. 专业集中实训课程。校内专业集中实训课程，任课讲师设计编制线下+线上混合教学方案。任课教师可在线上完成实训教学资源的推送及实训指导理论的讲解，让学生提前熟悉实训教学内容，指导学生完成可以自主完成的实训部分。其他无法在线上完成的实操内容，可以延迟到学生返校后利用自习或周末时间进行补课。

二、课程建设内容与进度要求

授课教师须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在线课程建设的全部任务。课程建设具体任务如下：

1. 编制完成授课计划并上传在线教学平台。授课计划编制的开学时间为 3 月 2 日。（授课计划表见附件 1）
2. 整理完善授课 PPT 并上传在线教学平台。
3. 收集整理电子教材或讲义并上传在线教学平台。
4. 整理完善课程测试题库并完成在线教学平台建设部署。
5. 其他教学资源如微课视频、动画影音等，可以根据课程以往的建设基础及师资技术力量逐步完善上传。

三、教学组织与运行

在线教学的授课时间按照学校《2019-2020-2 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程表及考试课程表》的时间执行。课程表已

在教学平台上发布。在线课程的教学任务由《排课任务书》的登记教师进行，原则上不予调课。

确有条件不具备等原因需要调课的，任课教师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院长批准。开课单位根据调课原因落实替换方案，确保课程正常教学。替换方案确定后由教学院长向教务处说明报备，由教学管理科在教学平台上进行调整。

1. 课前发布学习任务。教师课前可通过超星一平三端发布：教学视频、学习讨论、阅读相应文献资料等教学任务。

2. 课中开展直播授课。课中环节教师可利用超星一平三端手机端（学习通 APP）发布 PPT+教师直播授课。并开展主题讨论、抢答、测验等课堂活动。

3. 课后讨论答疑。教师课后可布置作业、发布讨论，以教师团队为单位在线为学生答疑。可以基于学习通在手机端录制速课，开展在线答疑。

四、教学质量

1. 任课教师制定课程《授课计划》，上报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批准后上传平台执行。确保授课内容、学生学习时间不减，教学质量不降。

2. 授课教师负责学生学习效果管理，教学过程中要有必要的作业、任务、答疑、测验等环节，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跟踪与管理，对学生线上学习期间进行合理的教学评价。

3. 教学过程实施三级管理，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，专业负责人负责监督教学计划执行和课程内容管控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负责协助在线班级教学管理。二级学院（部）负

责教学效果检测和教学评价。教务处、质量办负责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检查与通报，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。

五、培训与服务

1. 面向开课教师统一组织开展在线直播培训，培训资料和内容 of 《教师教学在线平台使用指导手册》（附件 2）。教师培训由教务处负责，由在线平台服务商负责授课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教师进行在线学习。

2. 面向学生组织开展培训培训资料和内容 of 《学生教学在线平台使用指导手册》（附件 3）。学生培训由教务处负责，在线平台服务商负责提供培训内容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在线学习。班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学生下载安装平台，督促指导学生学习，熟练使用学习平台。

教师和学生的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建设和使用微信群（内建职院“在线教学”技术服务群）实时在线为师生提供技术支持，保障在线教学顺利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**确保在线教学平稳运行。**教务处、信息网络中心、教学在线平台服务商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，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、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，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。

2. **确保在线教学规范运行。**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、规范管理，强化对课程内容、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，采取安全有效手段，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，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**教学工作量认定。**线上教学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具体认定办法和激励措施待试运行后再制定颁布执行。

2. **长期建设目标。**在线教学不仅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，也是今后我校深化教学信息化建设的长期任务。在服务疫情防控任务完成后，此项工作仍将继续完善，依托在线教学和教学信息化服务，不断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，不断提升教师信息教学能力，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服务，提升全校信息化教学质量与管理。

